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津中德政〔2018〕156号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术著作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处、室、中心：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术著作认定办法》已经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3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术著作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建设，加强学术规范建设，促进学校学术著作成果的取得，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新出政发〔2012〕11号）和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申请指南》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著作的认定的基本要求

- （一）作者应为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在职教职工；
- （二）应在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等处体现出作者单位名称。

第二章 学术著作及其分类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术著作是指由国内外正式注册的出版社公开发行的，以问题或专题为中心，具有创新性和逻辑性，一般在理论上自成体系、具有学术价值的学术图书。

第四条 学术著作一般分为学术专著、编著和译著。学术著作应包括引文、注释、参考文献、索引等部分。

第三章 学术专著

第五条 学术专著是对某一学科或领域或某一专题进行较为集中、系统、全面、深入论述的学术著作。学术专著在学术上有新的突破或实验上具有重大发现，有较多独创的学术成果，对本学科的发展具有指导作用。包括单著或二三人合著的学术著作，分为单本专著、多卷专著、专著丛书等。

第六条 学术专著具有以下特点

- (一) 创新层次较高，一般具有原创性；
- (二) 系统性较强，一般能够自成体系；
- (三) 著作方式为“著”或“撰”，没有“编”或“编著”。

第七条 学术专著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图书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并有 ISBN 统一书号；

(二) 著作中大部分内容为作者自己的研究成果（一般有主持较高级别的科研项目为依托）；

(三) 作者发表了一定量相关论文，每 10 万字著作应有不少于 2 篇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支撑，论文须在参考文献中与相应章节对应；

(四) 支撑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均为该书著者，且第一作者每 10 万字应有不少于 1 篇的期刊论文支撑；

(五) 总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

第四章 编著

第八条 编著是汇集其他多个作者、多种作品的思想、观点和内容，在总结归纳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加入作者自己独特的观点和见解，对本学科的发展有参考价值。凡是没有独特见解陈述的书稿，均不能判定为编著。

第九条 编著具有以下特点

- (一) 对他人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和归纳；
- (二) 具有作者自己独特的观点和见解，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 (三) 著作方式为“编”或“编著”。

第十条 编著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图书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并有 ISBN 统一书号；
- (二) 著作中至少有 1/3 属于作者自己的有新意的著述；
- (三) 作者发表了一定量相关论文，每 10 万字著作应有不少于 1 篇期刊索引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支撑，论文须在参考文献中与相应章节对应；
- (四) 支撑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均为该书编者，且第一作者每 20 万字应有不少于 1 篇期刊论文支撑；
- (五) 总字数一般不少于 20 万字。

第五章 译著

第十一条 译著是指把优秀的中文学术著作、经典名著翻译成外文，或把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外文学术著作、经典名著翻译

成中文的著作。译著必须译文准确，对研究和解决理论问题及实际问题具有参考价值。

第十二条 译著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图书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并有 ISBN 统一书号，或由外国政府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出版单位正式公开出版；

2. 不涉及版权问题，作者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外文译为中文前总字数一般不少于 20 万字或中文译为外文前总字数一般不少于 15 万字。

第六章 学术著作的认定

第十三条 以下文献不属于学术著作

- (一) 各类大专及以下的教材；
- (二) 各类教学辅导材料、习题集；
- (三) 各类职业认证考试、等级考试教材及辅导材料；
- (四) 各类职业教育、岗位培训、励志类图书；
- (五) 各类科普读物、普及读物，
- (六) 各类文艺作品；
- (七) 各类工具书；
- (八) 各类政策法规、政府出版物；
- (九) 各类学术文章汇编、学术文章精选等。

第十四条 同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著作，从正式出版之日起，

超过5年且增加了最新研究成果内容的相同或相近题目的学术著作视为新书，可以申请再次认定；未超过5年再次申请认定的，视为再版学术著作。

第十五条 学术著作认定由科技处组织校外同领域专家组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学术著作的认定程序

（一）科技处每年下半年发布学术著作认定通知（一般在职称评审前）；

（二）申请人填写《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术著作认定表》（见附件）并提交2份学术著作原件和电子版，申请认定译著的还应提交相关的版权证明材料；

（三）科技处对申请认定材料的电子版进行查重，重复率超过30%的不予认定；

（四）科技处组织校外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专家组填写认定结论；

（五）科技处对认定结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科技处对认定结论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学术著作认定结果

（一）对于认定为专著、编著和译著作的成果，可以在职称评审、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科研奖励、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使用；

（二）对于已认定的材料，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